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醫師公會	
收	106年9月4日
文	字第1333號

##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-1號  
承辦單位：藥政科  
承辦人：郭垂香  
電話：(07)7134000\*6251  
傳真：(07)7229974  
電子信箱：kuo824@kcg.gov.tw

80148  
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4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0636458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請至「<http://odm.kcg.gov.tw/tbpg/public/AttachDownload.jsp>下載」

主旨：有關本局受理人民陳情案件，執行醫藥稽查取締等法律規定事項，詳如說明，惠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相關法律依據合先敘明如下：

- (一)行政程序法第40條規定：「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，得要求當事人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、資料或物品。」同法第170條第2項規定：「人民之陳情有保密必要者，受理機關處理時，應不予公開。」。
- (二)行政罰法第33條規定：「行政機關執行職務之人員，應向行為人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，並告知其所違犯之法規。」。
- (三)藥事法第72條規定：「衛生主管機關得派員檢查醫療機構或藥局之有關業務，並得出具單據抽驗其藥物，受檢者不得無故拒絕。但抽驗數量以足供檢驗之用者為限。」。
- (四)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33條規定：「衛生主管機關及管制藥品管理局，必要時得派員稽核管制藥品之輸入、輸出、製造、販賣、購買、使用、調劑及管理情形，並得出具單據抽驗其藥品，受檢者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但抽驗數量，以足供檢驗之用者為限。」。
- (五)醫療法第26條規定：「醫療機構應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之通知，提出報告，並接受主管機關對其人員配置、設備、醫療收費、醫療作業、衛生安全、診療紀錄等之檢查

及資料蒐集。」。

- 二、有關原行政院衛生署(現已改制為衛生福利部)97年10月2日衛署醫字第0970083074號函，函示略以：「…惟如係接獲民眾檢舉，前往查證違規事實，則應於進行現場稽查前，出示相關身分證明文件或公函等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，並製作訪查紀錄，以避免不必要之爭議。」是以，本局執行醫藥稽查相關業務時，無須先行通知。
- 三、按行政機關受理民眾陳情並於進行違規稽查時，除特殊情況外，應予保密。受檢醫、藥事機構於稽查人員出示職務證明文件(例如識別證)後，如有規避、妨礙或拒絕情事，依法分別定有相關罰則，為避免違反上開規定而致受罰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市各區衛生所，請貴所執行衛生稽查業務時，務必依法行政並落實前開相關法律之規定。
- 五、隨文檢附「藥事法、管制藥品管理條例、醫療法等相關規定與罰則」一份供參(請至「<http://odm.kcg.gov.tw/tbpg/public/AttachDownload.jsp>下載」)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  
副本：本局醫政事務科、本局藥政科、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(均含附件)

# 局長黃志中

抄：轉知開業會員(院所)

2. 刊網站及FB

3. 文備查.

第2頁 共2頁

康維淑 9/4/2017

如檢之

王欽波

106/9/14